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款作出。

請參閱隨附之公告。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北尾吉孝
代表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日本，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森田俊平先生與李沛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村正人先生、田坂広志先生與佐藤輝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玉木昭宏先生與丸物正直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SBI Holdings, Inc.
(東京：8473／香港：6488)

有關 2017 年到期 300 億日元零息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調整的公告

SBI Holdings, Inc. (下文稱「本公司」) 宣佈其 2017 年到期 300 億日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調整如下。

1. 轉換價調整

發行名稱	調整前之轉換價	調整後之轉換價
2017 年到期 300 億日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	1,534.0 日元	1,523.4 日元

2. 記錄日期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日本時間)

3. 新轉換價之生效日期

追溯至上述記錄日期後一天 (日本時間)

4. 調整原因

轉換價調整乃根據債券之條款及細則第 5.2.4 條, 由於派發每股 20 日元之年度股息產生的特別股息 (如條款及細則第 5.2.4 條所定義) 而作出。2014 年 5 月 8 日之董事局會議已核准支付有關股息。

有關進一步資料, 請聯絡:

SBI Holdings, Inc.: 企業通訊部, 電話: + 81 3 6229 0126